

tb-4-4-66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5102120150011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田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日期



NOGX 0328681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西顺业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田阳凤凰新城(1#住宅楼)
建设位置	田阳县田州镇敢壮大道旁(新法院对面)
建设规模	壹栋伍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壹万零捌佰壹拾柒点叁捌平方米(10817.38平方米)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单 2、土地证 阳国用(2014)第200043、200044、200045、200046、200047号(复印件) 3、阳政函[2015]83号(复印件) 4、阳发改函[2015]3号(复印件) 5、建施图、效果图、亮化效果图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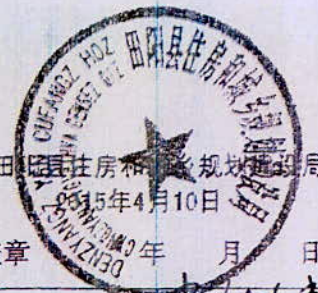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单

( 2015 )城规管建建工字第 00118号

建设单位名称	广西顺业投资有限公司			负责人及电话	赵美岑 13481679651				
建设单位地址	田阳县田州镇隆平大道02号			联系人及电话	韦庆健 13517881121				
工程名称	田阳县田州镇隆平大道02号 田阳凤凰新城(1#住宅楼)			建设地址	田阳县田州镇敢壮大道旁 (新法院对面)				
设计单位	广西大学设计研究院			联系人及电话					
项目依据	阳政函[2015]83号			工程投资					
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	建 性 质	阳发改函 [2015]3号 系 数	[2015]3号 结 构	层 数	高 度	建筑面积(m <sup>2</sup> )		造 价(万元)	
						底 层	总 面积	单 位 造 价	总 造 价
1#住宅楼	新建	1	框架	5	20.7m	1619.36	10817.38		
								(其中: 地下1层: 2290.56平方米; 地上5层: 8526.82平方米)	
城市 规 划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审 定 意 见	<p>经审核, 田阳凤凰新城(1#住宅楼)符合阳政函[2015]83号、阳发改函[2015]3号文件要求, 同意按附图、附件进行建设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本工程为5层建筑(地下1层), 主要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;</li> <li>负一层层高为3.6米, 1层层高为5.8米, 2层层高为3.9米, 3至5层各层层高均为3.3米;</li> <li>建设总高度为20.7米;</li> <li>负一层建筑面积2290.56平方米, 地上一层建筑面积1619.36平方米;</li> <li>总建筑面积10817.38平方米;</li> <li>外墙为白色高级料、浅青色面砖及深色花岗岩饰面, 屋面瓦为深蓝色西班牙波纹瓦, 具体按立面效果图施工。</li> </ol>								
许可证编号	451021201500118	发证经办人	韦宇宁		领证经办人	[Signature]			
核发许可证日期	2015.4.10	附图附件名称	阳政函[2015]83号 阳发改函[2015]3号						



田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遵守事项: 一、本单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及有核定施工线的总图或建筑红线图联用方具有法律效力。  
 二、未经补办变更手续, 不得变更施工图纸内容。  
 三、涉及文物古迹、人防设施、电力电讯、市政公用设施等有关问题时, 应经有关部门批准, 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施工。  
 四、本单自核发之日起六个月不开工, 逾期未经批准延期, 本单自行失效。